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參加訓練課程)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中心
(The SEACEN Centre)
日本銀行實地檢查課程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李惠民 稽查

派赴國家/地區：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08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

課程摘要

鑑於有助於各國銀行體系穩定及有效之金融監理，The SEACEN Centre 自 2014 年起開辦銀行金檢人員基礎技能培訓，及不同國家對其銀行監理方式與檢查實務分享，旨在提供新進檢查人員銀行監理基本知識，使學員對銀行監理有初步瞭解，並更具國際觀；以及使已具備多年實地檢查經驗之檢查人員，可以透過課程相互交流，分享不同國家之檢查制度與經驗，因此本次課程主要目的在教授和發展實地檢查的最佳實踐，包括分享各國央行的監理架構、辦理實地檢查方式概述，再以資產品質實地審查、金融犯罪檢查與監管、公司信用風險評估、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相關議題，探討實地檢查應有之相關注意。

課程內容雖以日本銀行現行辦理實地檢查之制度及相關作法分享為主軸，亦有其他國家央行監理機關代表分享各國辦理實地檢查方式與制度作法，另亦有與金融檢查相關議題之小組討論及課程練習，透過案例分享彼此腦力激盪，探討在各國監理方式下之因應方式。

本次課程於 2019 年 3 月 25 至 3 月 28 日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計有柬埔寨、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尼泊爾、新幾內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共計 10 國 23 人參加。



目次

課程摘要	1
壹、 課程目的及課程表.....	3
貳、 主要課程內容.....	7
一、 日本銀行(BOJ)的實地檢查概述	7
二、 印度儲備銀行(RBI)之實地檢查概述	9
三、 歐洲中央銀行(ECB)及單一監理機制概述.....	11
四、 菲律賓中央銀行(BSP)的實地監管概述.....	15
五、 泰國央行現階段對商業銀行之監管架構概述	18
六、 其他重要議題分享	22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監理機制介紹	23
參、 心得與建議	25

壹、課程目的及課程表

本次課程首先由日本銀行(BOJ)的實地檢查揭開序幕，接續著印度儲蓄銀行(RBI)、歐洲中央銀行(ECB)、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及泰國央行等，亦分享其辦理實地檢查之監管方式，面對著變化快速的金融環境，檢查人員要如何能跟上金融潮流腳步，監理機關要如何適時調整，皆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以下為本次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3月25日	日本銀行的實地檢查 (Key Note Presentation - On-Site Examination at the Bank of Japan)	Mr. Tappei Katagiri (Associat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Division, Bank of Japan)
	對資產品質之實地審查 (Undertaking On-Site Asset Quality Reviews)	Mr. Aziz Durrani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The SEACEN Centre)
	印度儲備銀行(RBI)之實地檢查概述 (Overview of On-Site Examination at the RBI)	Mr. Malli Sudhaker (General Manager, Department of Banking Supervision, Reserve Bank of India)
	金融犯罪檢查與監管 (Financial Crime Examination and Governance)	Mr. Mark McKenzie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The SEACEN Centre)

	公司信用風險評估 (Assessment of Corporate Credit Risk)	Mr. Malli Sudhakar (General Manager, Department of Banking Supervision, Reserve Bank of India)
	案例研討-公司信用風險 (Corporate Credit Risk Case Study)	
3月26日	歐洲中央銀行(ECB)及單一監理機制 The ECB and the Single Supervisory Machanism	Mr. Thomas Robertet (Adviser and Head of Inspection Missions, European Central Bank)
	菲律賓中央銀行(BSP)的實地監管 On-Site Supervision at the BSP	Mr. Arnold Martinez (Deputy Direct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III,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Mr. Thomas Robertet (Adviser and Head of Inspection Missions, European Central Bank)
3月27日	對流動性之實地審查 (On-Site Liquidity Review)	Mr. Arnold Martinez (Deputy Direct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III,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營運模式及獲利能力	Mr. Thomas Robertet

	(Business Model and Profitability)	(Adviser and Head of Inspection Missions, European Central Bank)
	各國參加人員上台發表各國如何對實地檢查與特定風險的監督機制 (Country Sharing)	請各國參加人員簡要介紹在其任職單位之監理管轄範圍內，如何進行實地檢查及對特定風險之監督方式。 (已經有擔任本次課程主講人之國家，則不需再上台發表)。 主持人：Mr. Aziz Durrani
	專題討論會-2019年實地監理重點的主要風險和領域 (Panel Session – Key Risks and areas of On-Site Supervisory Focus for 2019)	主持人：Mr. Glenn Tasky (Dirccotor, The SEACEN Centre)
3月28日	回顧與回應分享 (Review and Reflection)	主持人：Mr. Aziz Durrani
	泰國央行現階段對商業銀行之監管架構概述 (Bank of Thailand's Ongoing Supervisory Framework for Commercial Bank)	Mr. Tadlarp Phaolaungthong (Director of Banking Supervision Department 2, Bank of Thailand)
	個金信貸實地檢查與案例研討	Mr. Wai Ching Cheung

	(Retail Lending On-Site Inspection and Case Study)	(Head of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nd Mr. Billy Chan (Associate Director,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IA Group)
	案例研討 - 營運風險 (Operational Risk – Case Study)	Mr. Wai Ching Cheung (Head of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nd Mr. Billy Chan (Associate Director,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IA Group)
	閉幕致詞	Mr. Glenn Tasky

貳、 主要課程內容

本次課程內容主要概述不同國家進行實地檢查之方式與監管結構分享，以下擬分別描述各國代表主講人分享之內容，再來是其他議題課程之內容，最後為本次代表參加課程，分享本局現行辦理實地檢查之監督機制方式。

一、 日本銀行(BOJ)的實地檢查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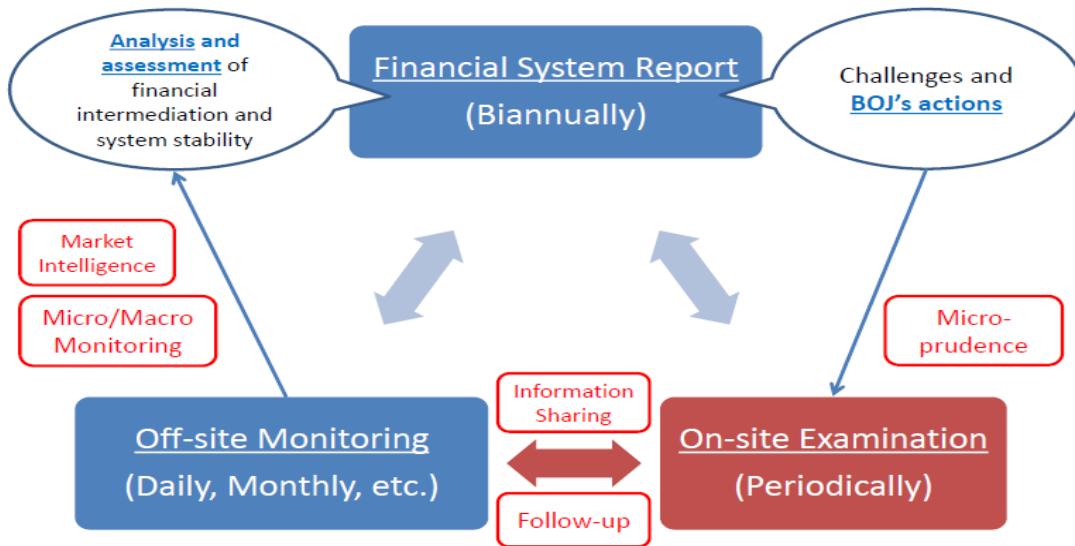
日本銀行係依據特別法（日本銀行法）所設立之機關，目的在執行貨幣政策之獨立性，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定及總體經濟發展，於日本採金融監理一元化後，主要的金融檢查業務係由日本金融廳負責，然日本銀行之檢查業務並不涉公權力之行使，其得對有簽訂契約之受檢單位進行實地檢查，不同於日本金融廳行使金融檢查權之法律基礎。

目前日本銀行得進行實地檢查之金融機構共 485 家金融機構，亦即與日本銀行簽訂契約之金融機構目前共有 485 家，而日本銀行已辦理實地檢查的金融機構數量正在逐年增加，2015 年是 78 家，2016 年是 85 家，而 2017 年底已經攀升到有 100 家。

(一) 日本銀行進行金融監理的三大支柱：

其三大支柱主要內容為：實地檢查、場外監控與每兩年的金融系統報告。意即對於銀行檢查及監督，日本銀行透過兩種方式：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首先透過每日、每月期間不等的場外監控，提供市場情報、個體及總體監控資訊，以利對金融系統作分析和合理評估，進行實地檢查時所獲得的資訊亦提供於報告中，藉由報告分析，可以在辦理實地檢查時進行審慎監理；而場外監控與實地檢查，兩者間訊息相互充分交流；可以由圖一看出三支柱之間環環相扣的關係，協助日本銀行從事監理工作之餘，亦可進而穩定金融體系之目標達成。

BOJ's Approach: Three Pillars



圖一：日本銀行監督方式-三大支柱，資料來源：The SEACEN Centre 舉辦「Bank of Japan Course on On-site Examination」課程，課程內容「On-site Examination at the Bank of Japan」，主講者 Mr. Tappei Katagiri 之上課資料。

(二) 日本銀行進行實地檢查之運作方式：

在確定進行實地檢查後，於一個月前，日本銀行會提出清單(offer)，請金融機構提供清單資料給日本銀行；然後，日本銀行內部會透過這些取得資料與場外監控資訊整理，進行內部討論，以闡明本次進行實地檢查的重點；赴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期間，則利用與受檢機構相關人員的面會對談、意見交流等方式進行檢查，會有一位領隊擔任首席檢查員，其餘檢查隊員則依據各種風險類別分工，例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營運風險與管理利益評估等，IT 專家或負責場外監控員工亦可任為本次實地檢查員；實地檢查業務完成後，要向日本銀行負責檢查業務最高主席及負責場外監控的相關人員報告本次檢查結果，作成評估報告後，提供給受檢金融機構，另外負責場外監控員工，日後亦可根據評估報告內容，視其需要性跟進對金融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作為日後場外監控使用，以利監控作業與流程更加完整。

(三) 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與改善方式：

現在日本金融機構皆面臨著「長期性的壓力(Chronic Stress)」風險，這些風險的成因主要來自：市場低利率、人口減少、廠商數量下降、及金融機構間的高競爭等，導致日本國內存放款活動皆僅有低獲利，而要突破這些長期性的風險，必須要有較長時間的改善方式，日本銀行目前亦致力於推行這些改善方式，諸如：鼓勵金融機構增加對中風險借款人的貸款、投資外國證券、改善管理效能、及加強運用IT技術，惟這些需要時間來推動，目前正朝這些方向努力中。

(四) 日本銀行加強員工技能的方法：

主要是透過風險管理群組與實地檢查群組雙方的成員，交互分享彼此的資訊與實地檢查經驗，以增進彼此在風險管理與加強檢查方式的能力，另外也輔助培育檢查人員自我啟發的能力，透過參與實務的研討會或是工作小組，去思考領導、風險控制、金融機構如何激活當地經濟、營運上的改革、公司治理等等相關議題，以利檢查人員不與實務脫軌，刺激思考並對自身的專業能力有所啟發。

二、印度儲備銀行(RBI)之實地檢查概述

(一) 印度儲蓄銀行(RBI)之監管法源依據：

根據 1949 年「銀行監管法(B.R.)」，及 1935 年「印度儲備銀行法(RBI)」的相關規定對銀行進行監管；在 RBI 下，設有銀行監管部門(Department of Banking Supervision, DBS)，其中央辦事處設於孟買，並在全國 16 區有其分部辦公室，以利對銀行之監督作業。

(二) 印度儲蓄銀行(RBI)之目標：

1. 保護存款利率。
2. 評估銀行的安全性和穩健性。
3. 確保金融穩定。

(三) 銀行監管部門(DBS)之監管管轄權：

1. 本土銀行。
2. 公營商業銀行(Scheduled Commercial Banks, SCBs)：
 - (1) 公營銀行。
 - (2) 私營銀行。
 - (3) 外國銀行。
 - (4) 小規模金融銀行。
 - (5) 支付銀行。

3. 其他所有的印度金融機構。

(四) 銀行監管部門(DBS)之監管工具：

1. 實地檢查。
2. 場外監控。
3. 分析報告。
4. 中央詐欺登記處。
5. 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PCA)機制。
6. 各委員會間的互動。

(五) 銀行監管部門(DBS)的監理模式：

對於銀行的監理，主要採以風險基礎監理方式(Risk Based Supervision, RBS)進行，有別於金融預警模式(CAMELS)，其內容主要著重在風險與資本評估監管計畫(The Supervisory Program for Assessment of Risk and Capital, SPARC)；目標則為根據相對風險來區分銀行，及控制風險胃納的監管門檻；另外，亦強調綜合風險與影響評分模式(Integrated Risk and Impact Scoring Model, IRISc Model)。

採用風險基礎監理之流程，可以區分為場外監控及實地檢查兩種，在場外監控下，透過數據驗證，進而發現風險(可能因場外監控之資訊回報、RBS 數據資料、財務等相關資訊)，且將有助於事先了解銀行可能有的問題或風險所在；而在進行實地

檢查時，則是透過風險評估、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遵法性評估等來了解銀行的狀況。

(六) 關於風險與資本評估監管計畫(SPARC)之運行：

印度儲備銀行在 2013 年通過風險與資本評估監管計劃 (SPARC)，並引入了風險為基礎之監管模式。在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和其他國際指導之下，目前仍逐步實施運作中，且對大規模風險已漸有更嚴格的規定。2017 年 4 月，印度儲備銀行成立了新的執法部門，並修訂了立即糾正措施架構，以訂定更為審慎的風險承受能力門檻。

在 SPARC 計畫運行下，RBI 發布了更加全面性的內部控制法規，配合在風險基礎下之監管作業，以利對銀行監管。

三、歐洲中央銀行(ECB)及單一監理機制概述

2008 年 9 月全球發生金融危機，顯示出銀行監理的重大缺失，單一監理機制 (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 即為當時歐盟區針對修正銀行監理缺失所做出的重大變革。2014 年 11 月，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取得 SSM 的專屬職權，負責直接對歐元區重要銀行的監理，並監督所有參與會員國的監理行為。

(一) 單一監理機制(SSM)對銀行監理的一般原則：

1. 單一監督機制係由歐洲央行及參與成員國的國家權責機構 (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NCAs) 所組成，因此結合了所有這些機構的優勢、經驗和專業知識。
2. 在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歐洲議會、歐元集團、歐洲執行委員會、及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 (the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 等單位各自授權範圍內充分合作，並考慮到所有參與合作者與其他國際機構及標準制定者間的合作。
3. 平等的對待信貸機構，以防止有法規套利 (regulatory arbitrage) 發生。
4. 採用風險基礎 (Risk-based Approach) 導向方式監理，意旨將更加密集的增加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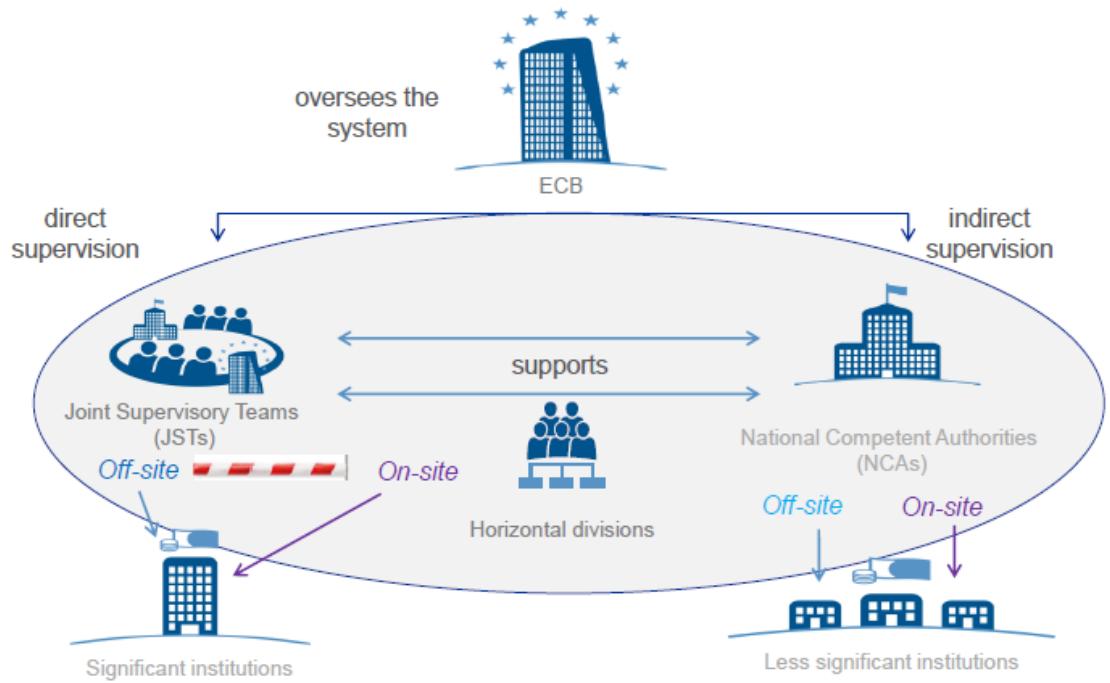
險監管，直到相關的風險減少到可接受的程度。

(二) 與 SSM 相關的立法背景及採用法律：

1. 單一監理機制規則(SSM 規則)，亦即理事會 1024/2013 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及 SSM 架構規則 (the SSM Framework Regulation)(Regulation (EU) No 468/2014)，規範了歐洲中央銀行為 SSM 的主管機構，並賦予了歐洲中央銀行的監理任務。
2. 所有關於歐盟的法律，都將對所有適用的國家，轉換為所有成員國的法律。
3. 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制定監督的技術準則，並由歐洲執行委員會所採用，且作為 EBA 的歐洲監管手冊。
4. 亦適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布的指導意見。
5. 各種國際標準(例如：ISO、ITIL 等)。
6. 為了進行日常監督，SSM 所發布的標準和方法。

(三) SSM 的任務分配：

在 ECB 下的監督體系，是一個相互分工合作的一個綜合監理系統，可以區分為直接監理與間接監理，直接監理(Direct Supervision)係指由聯合監理團隊(Joint Supervisory Teams, JSTs)對所有重要的機構進行監督，監督方式主要是場外監控；而間接監理(Indirect Supervision)則係指由所有參與國的國家權責機構(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NCAs) 對較不重要的機構進行監督，監督方式亦包含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JSTs 與 NCAs 間會相互支援，且兩者間有一平行部門(Horizontal Divisions)，人員來自 ECB 與 NCAs，由該單位來對重要的機構進行實地檢查，所需資訊可以由 JSTs 與 NCAs 間取得，以利實地檢查進行，可以由圖二看出 ECB 監督體系之關係。



圖二：ECB 監督系統，資料來源：The SEACEN Centre 舉辦「Bank of Japan Course on On-site Examination」課程，課程內容「Introduction to Centralised On-site Inspections (COI)」，主講者 Mr. Thomas Robertet 之上課資料。

(四) 在 SSM 下進行的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測：

實地檢查(On-site Inspection, OSI)與場外監測(Off-site Supervision)皆是 ECB 進行監理的方式。要有效的監理，兩種方式是相互互補且不可缺少的，且兩者每年部分的監理檢查計畫(Supervisory Examination Programme, SEP)皆是經過監理委員會所批准，兩種監理方式的差異則如下表所示：

場外監測(Off-site Supervision)	實地檢查(On-site Inspection, OSI)
持續不斷的監理。	特別關注在某一時點，且較能深入調查
主要由 JSTs 執行。	主要由 OSI 團隊執行：該檢查團隊的領隊與助檢人員主要係由 ECB 及 NCAs 組成。JSTs 的人員亦可以擔任助檢人員，但不能擔任檢查領隊。
JSTs 可以對實地檢查提出建議，並決定	實地檢查團隊可根據預先定義的範圍來

檢查範圍與目標。	執行侵入式調查。
JSTs 與實地檢查團隊密切配合。	實地檢查團隊會就聯合監理團隊提供的資訊，以無偏見的態度來執行檢查。
不在銀行的場所執行。	在銀行的場所執行。

(五) SSM 進行實地檢查的目標與原則：

1. 對銀行的特定方面來進行客觀及全面的評估。
2. 評估銀行的遵法狀況。
3. 去查證銀行風險管理架構的實際運作狀況。
4. 確認傳送給 JST 資料的準確性，以及對受監管機構，更新及充實 JST 相關資訊。

(六) 辦理實地檢查的成員組成：

總共由 20 個單位組成(內容係 19 個會員國及 ECB 總部，共 20 個單位)，目前散布在這些單位共約有 1,000 名檢查人員左右。

(七) 辦理實地檢查的程序：

對於辦理實地檢查，強調三個主要的目標：品質性、速度、及具有責任性。亦即，利用制度化的檢查程序，加速檢查辦理，且能具備好的檢查品質。另外，辦理實地檢查係從被檢查個體的角度來著眼進行，以利檢查結果更加實在且合理的呈現。

實地檢查程序可以分為四個階段：準備階段、調查階段、報告階段、與最後的跟進階段。準備階段係指檢查前的前置作業，包括通知受檢單位，告知本次檢查範圍、檢查範圍，還有提出第一次的資訊需求，請對方提供；調查階段係指由赴該受檢機構進行檢查開始，將由領隊負責進行一場啟動會議，開始進行實地考察，結束後亦由領隊負責進行檢討會，此時已算是進入報告階段，檢討會後會完成最後的檢查報

告，再由聯合監督小組協調員(Joint Supervisory Team Coordinators, JSTC)負責進行本此實地檢查完成的結束會議；最後是跟進階段，亦即受檢單位須依據檢查結果跟進，擬定並進行修正計畫。可以由圖三看出 SSM 的實地檢查流程。

On-site inspections process from inspected entity's perspective

SCHEDULE OF MILESTONES	
Preparatory Phase	1) Notification of the inspection (scope; name of the Head of Mission) 2) First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Investigation phase	3) Kick-off meeting (chaired by the Head of Mission) 4) On-site fieldwork
Reporting phase	5) Exit meeting (chaired by the Head of Mission) 6) Final report 7) Closing meeting under the lead of the JSTC
Follow up phase	8) Follow up of the inspected entity's action plan

圖三：SSM 實地檢查流程，資料來源：The SEACEN Centre 舉辦「Bank of Japan Course on On-site Examination」課程，課程內容「Introduction to Centralised On-site Inspections (COI)」，主講者 Mr. Thomas Robertet 之上課資料。

四、菲律賓中央銀行(BSP)的實地監管概述

菲律賓中央銀行係 1993 年 7 月 3 日依據菲律賓憲法及新中央銀行法所成立，為執行貨幣政策之主管機關，最終目標在於發揮妥適的貨幣政策及有效監督金融機構。

(一) 菲律賓銀行體系的概述：

在菲律賓可以分為三大類銀行體系：商業銀行、簡約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合作銀行一直是菲律賓最主要的銀行類型，惟這些年因為經濟轉變，農村/合作銀行及簡約銀行數量銳減，2003 年農村/合作銀行有 765 間，到 2018 年 9 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已經大幅減少到 476 間，簡約銀行則自 92 間減少到 54 間，商業銀行則變化不大，從 2003 年 42 間，至 2018 年 9 月微幅增加到 44 間；銀行合計總家數，2003

年共 899 間，2018 年 9 月則減少到 574 間。

(二) 菲律賓央行(BSP)下的金融檢查部門(Financial Supervision Sector, FSS)演進歷程：

1. 1997 年起監督檢查部門(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Sector, SES)結構：

SES 是菲律賓央行 1997 年時成立負責金融監理與檢查的單位，當時 SES 下係依銀行類型來區分部門別，而有四個部門：商業銀行 I 部門、商業銀行 II 部門、簡約與非銀行金融機構部門、及農村銀行部門，當時各個部門負責監管該類型的銀行，導致可能會有母子銀行因屬不同類型，而受不同監管部門監理，檢查人員的技能只著重於各自負責的銀行類型。

2. 2007 年起監督檢查部門(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Sector, SES)結構：

自 2007 年，SES 的結構有了調整，SES 下面有四個部門：實地檢查部門(On-site Depts.)、場外監控部門(off-site Depts.)、經濟困頓銀行的綜合部門、及專業單位。惟在轉變 SES 結構後，亦有下列兩項隱憂：

(1) 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部門間的協調與合作問題。

(2) 檢查人員的技能可能因所處部門的功能而受限。

3. 2019 年，BSP 將再度調整檢查部門的結構，將成立金融監管部門(Financial Supervision Sector, FSS)，並廢除 SES，目前內部仍在進行相關作業中。

(三) 採用風險基礎監管(Risk-Based Supervision)下，BSP 監管的主要特徵是：

1. 銀行如何管理風險，而不僅僅是檢視銀行的財務營運結果。

2. 去尋求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風險。

3. 著重在程序上，而不是引發風險的交易或個人。

4. 在每一個循環的階段，監管必須是連續且無縫隙的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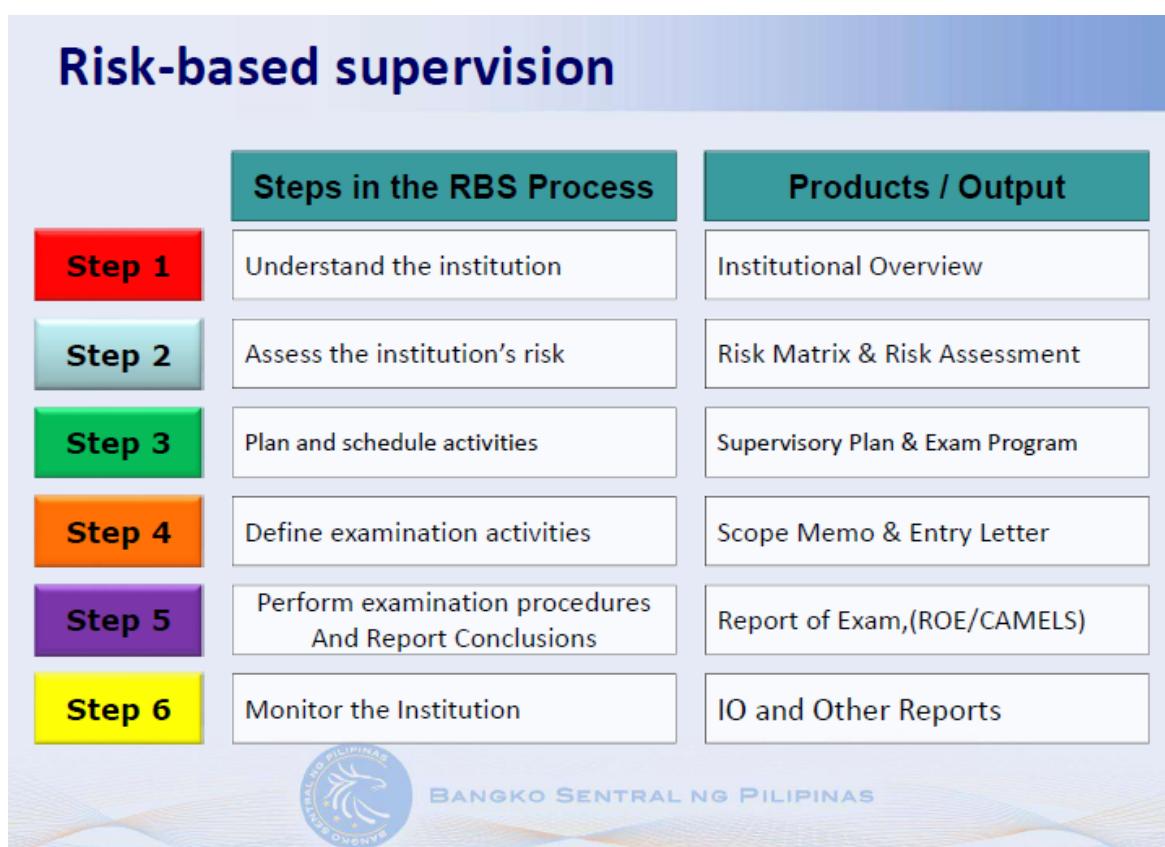
(四) 在目前風險導向下的監管，BSP 的銀行監管策略：

將藉由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的資訊，定期評估受檢銀行，並區分為沒有問題銀行

與有問題銀行；針對沒有問題的銀行，做一般性的監管，監管結果再作為定期評估資訊，持續類分銀行，且這所謂的一般性監管，其手段為預先警報系統及風險導向監管；針對有問題的銀行，則進行特別的監管方式，同樣的，監管結果會在作為定期評估資訊，以利持續類分銀行，且所謂的特別的監管，其手段包括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恢復銀行、銀行的退場機制等。

(五)在風險基礎導向下，BSP 的監管程序：

透過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綜合兩種方式下進行監管活動，其程序首先是要了解受檢機構，對受檢機構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接著是制訂與更新監督計畫，計畫與安排好檢查活動後，再來對受檢單位進行檢查，並於檢查後完成報告結果，再由報告結果作為監管機構的新指令與行動，並透過報告結果，分析與定義新興風險，做為日後監管注意，圖四為 BSP 風險基礎下的監管程序。



圖四：BSP 風險基礎之監管程序，資料來源：The SEACEN Centre 舉辦「Bank of Japan Course on On-site Examination」課程，課程內容「BSP On-Site Examination」，主講者 Mr. Arnold C. Martinez 之上課資料。

(六)BSP 對銀行檢查後的產出報告：

BSP 對銀行檢查後，會產出檢查報告，而最重要的部分即為 CAMELS 評分制度，BSP 透過 CAMELS 評分結果，用以便利彙整所有銀行的狀況；CAMELS 代表著六項對銀行狀況的評分指標，分別為：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公司治理、獲利性、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的敏感性。除了銀行財務狀況的總體評級（綜合評級）之外，同時亦為每項指標分配評級。

透過 CAMELS 評分制度，可以分類銀行的風險暴露層級，而這些結果皆是來自於檢查人員客觀的評估後，再由中高階層管理人員的審查及重新評估。

五、泰國央行現階段對商業銀行之監管架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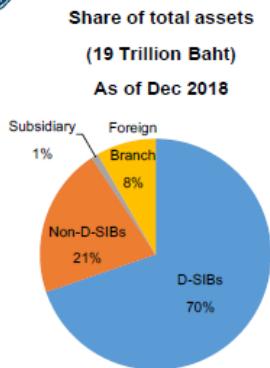
(一) 泰國銀行體系概述：

泰國的商業銀行可以依據是否屬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而區分為兩類，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泰國所有銀行的總資產規模高達 19 億泰銖，其中最大宗主要是 D-SIBs 占 70%，主要有 5 家國內大型重要的銀行：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泰京銀行(大眾)有限公司、大城銀行(大眾)有限公司、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及匯商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而非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則占 21%，可以看出泰國國內銀行資產值合計已占全體總資產之 91%，顯示泰國銀行體系存有高度集中現象。

而外國銀行在泰國之子行與外國銀行在泰國之分行，合計僅佔全體銀行總資產 9%，因此泰國央行監管對象主要在國內銀行，尤其是針對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圖五為泰國銀行系統的整體概述：

ธนาคารแห่ง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BANK OF THAILAND

Overview of Thai Banking System



- Banks focus on domestic operations : Thai banks' overseas subsidiaries/branches accounted for only 1% of net profit
- Non-bank domestic subsidiaries accounted for 7% of total assets, with 15% contribution to net profit
- Thai banking system has strong cushions.
- Credit risk accounted for almost 90% of total risk since lending is the core banking business

Unit : Million Baht

Item	Total	Thai Commercial Banks		Subsidiaries	Foreign Branches
		D-SIBs	Non-D-SIBs		
No. of bank	30	5	10	4	11
No. of branches	6,735	5,048	1,653	16	18
ROA	1.1%	1.1%	1.2%	0.4%	0.9%
% Total provision/required provision	182%	189%	166%	133%	107%
BIS Ratio	18.3%	17.1%	19.5%	40.1%	23.0%
CE Tier 1	15.8%	14.5%	15.8%	38.2%	23.0%

圖五：泰國銀行體系之整體概述，資料來源：The SEACEN Centre 舉辦「Bank of Japan Course on On-site Examination」課程，課程內容「Bank of Thailand's Ongoing Supervisory Framework for Commercial Bank」，主講者 Mr. Tadlarp Phaolaungthong 之上課資料。

(二) 泰國央行之組織：

泰國央行的主要運作範疇在維持泰國的貨幣穩定、金融機構穩定、及企業支持服務與通貨發行。不同於我國的是泰國央行即為泰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理機關，泰國央行設置有「金融機構政策局」、「監督管理局」、及「支付系統政策及金融科技局」，來辦理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執行等業務；其中「金融機構政策局」負責規劃監理政策及發展策略，以促進全體金融機構之穩定性、有效性及競爭力；「監督管理局」負責場外監控、實地檢查、分析及監控個別金融機構及整體金融體系之財務狀況、績效及風險管理；為促進支付系統及金融創新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則由「支付系統政策及金融政策及金融科技局」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而關於資訊相關檢查與監督則由監督管理局與支付系統政策及金融科技局共同合作辦理。

(三) 泰國央行對銀行的監管方式：

泰國央行透過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綜合方式，來對銀行持續不斷的監管，以期能早期發現問題，採取快速修正方式，甚至預先能以先發制人策略來發揮持續不間斷的監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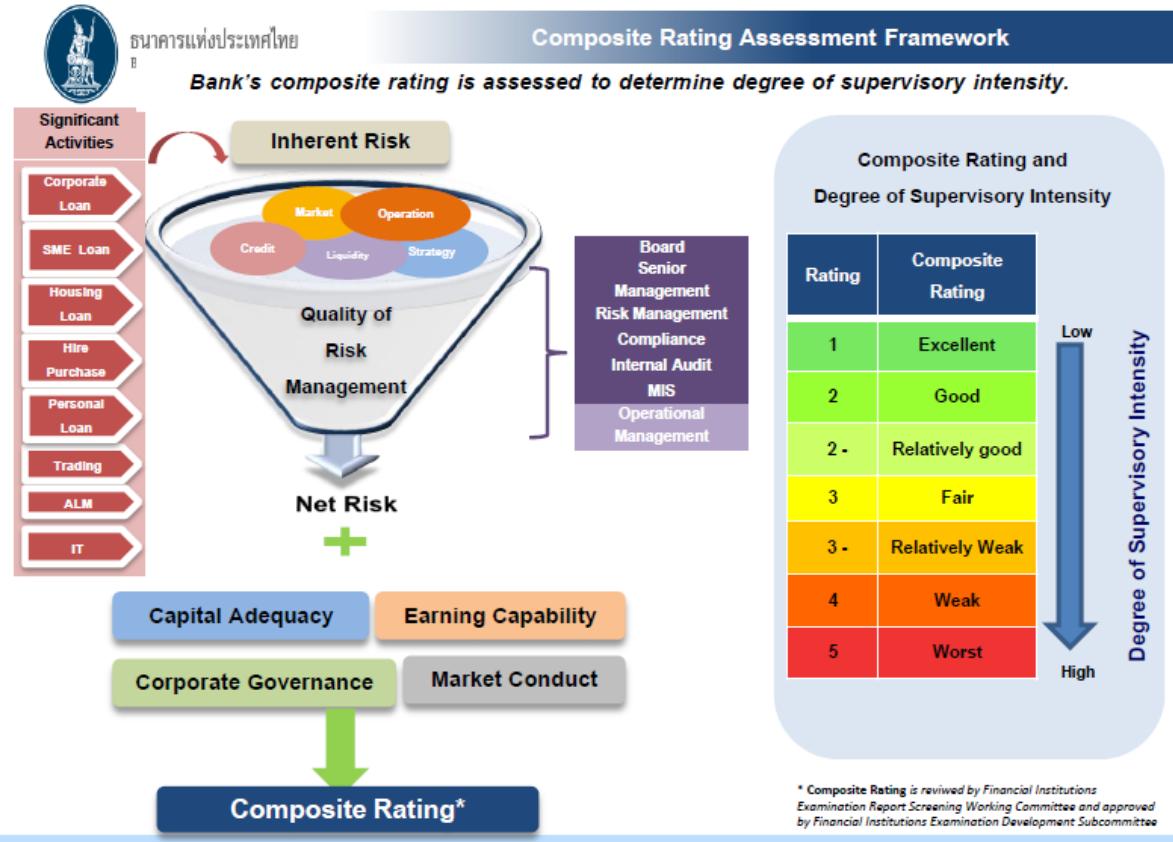
所謂的持續不間斷監管(Ongoing Supervision)，亦即透過持續的監管行為，促使監管計畫擬定，再採取監管行動，三者是一個循環相扣的程序，缺一不可，才能實現最佳的監管效能。

(四) 泰國央行對銀行進行綜合評級之架構：

泰國央行會對所監管銀行進行綜合評級，而這項評級結果將會作為監管強度的判斷依據。

所謂的綜合評級係指透過銀行經營所從事的許多重要業務及管理活動，例如：授信業務(大型聯貸、中小企業貸款、個人信貸等)、理財業務、貿易行為等，除了固有風險外，將對前述活動對銀行所產生的風險，可能有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策略風險等，評估銀行對這些風險管理的品質，而評估方式包含銀行的董事會職能運作、經理人的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遵法情形、內部稽核品質、資訊管理能力等，先得出該銀行的整體淨風險值。再來，需再考量銀行的資本適足性、獲利性、公司治理、及市場行為模式等，進而得出一個綜合評級。

綜合評級係從第 1 級到第 5 級，每個級數對應相當的監管強度等級，例如：等級為第 1 級，代表綜合評級為優秀，監管強度等級最低即可，以此類推，等級第 5 級，則表示綜合評級為最差，監管強度須為最強。(參圖六)



圖六：泰國銀行對銀行之綜和評級架構，資料來源：The SEACEN Centre 舉辦「Bank of Japan Course on On-site Examination」課程，課程內容「Bank of Thailand's Ongoing Supervisory Framework for Commercial Bank」，主講者 Mr. Tadlarp Phaolaungthong 之上課資料。

(五)另外，鑑於泰國銀行體系存有高度集中現象，且為落實巴賽爾協議 III 標準，2017 年 8 月泰國央行發布一則公告，針對該國國內 5 家被指定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s)者，其資本金將受到泰國央行更為嚴格的監督，並且需要增加資本金，同時，也將對該類銀行實施其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提交與銀行內部風險管理相關的各類報告、由泰國央行在銀行董事會會議上報告監管檢查結果、需要規定時間內提交包括銀行及銀行持股 75%以上的子公司在內的金融集團合併監管報告等。

(六)目前整體泰國銀行系統處於穩健狀態，整體銀行的資本適足率(BIS Ratio)和第一類資本比率(CE Tier 1)分別為 18.3% 及 15.8%(參圖四)，針對 D-SIBs 目前亦處於符合泰國央行規定標準中。

六、其他重要議題分享

本次課程除各國央行分享其監理機制外，另外亦有課堂上提供的案例分析，促進參加人員腦力激盪，分享彼此的專業知識，透過討論，可以進一步了解不同國家的監理方式。

有一則案例討論分析，係以美國富國銀行為案例：

富國銀行集團(Wells Fargo)自 1852 年成立於美國紐約，共有 9 千多家分行，總資產約為 1.5 兆美元，以零售銀行業務為主，並從事批發銀行及個人金融業務，在美國市佔率非常高。在 2013 年成為全球市值最大銀行。

然，在 2016 年爆發有雇員為了業績不擇手段，自 2011 年起，即擅自偽造客戶帳戶(包括存款及信用卡帳戶)，藉由操縱虛假客戶帳戶，並私自轉移客戶資金，來完成銷售目標並從中賺取佣金，遭偽造的帳戶高達 200 萬個，期間陸續收到客戶申訴，卻直到 2013 年，該行才確定這是事實，並陸續採取裁員的動作。

在 2017 年，該行又再度爆發醜聞，有行員擅自替客戶加保汽車保險，遭害客戶高達 80 萬名，金額高達 8,000 萬美元。

藉由富國銀行弊案案例，讓各位學員腦力激盪，先尋找問題點，分組討論，並請各小組寫下富國銀行案件涵蓋那些銀行風險，討論完各組寫下的風險後，再請我們思考，那要用何種方式來規避、降低該項風險，以下簡述本人參加小組所提出之相關風險內容及因應措施：

1. 欠缺客戶管理者→客戶資料防火牆建立。
2. 欠缺對管理上之監督→業務流程系統化，權責分明的分層負責觀念。
3. 太高或難以達成的業績目標設定→審查策略目標，目標設定要符合現實性。
4. 開立不需要的帳戶→應定期審視幽靈帳戶，對開戶的要求等。
5. 法律風險→員工誠信保險。
6. 管理員工行為→員工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員工責任及遵法落實、員工考核等。

7. 公司治理→高階管理者考核、內部檢舉措施等。

8. 企業聲譽風險

企業聲譽風險是本次小組討論後，大家一致難以想出的解決方案，因為涵蓋範圍廣，須從各種面向分別來尋求解決之道。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監理機制介紹

由於本次與會各國參加人員，除已經有擔任本次課程主講人之國家外，其餘人員皆需上台發表各國如何對實地檢查與特定風險的監督機制，本人身為中華民國代表參加人員，上台簡要介紹本局與本局辦理實地檢查業務方式及相關監理機制。

(一) 金管會檢查局之介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旗下有四個局，分別是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與檢查局。而檢查局主要即為擔負台灣金融產業檢查業務之單位。

(二) 金管會檢查局的任務，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2. 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3. 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4.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5. 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6. 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三) 本局辦理實地檢查(On-site)的方式：

本局對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可以分為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兩種類型。

1. 一般檢查：對財務、業務及整體營運情形辦理以風險導向為重心之檢查。

- 專案檢查：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對特定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所辦理之檢查。

(四)辦理檢查的週期：

- 一般檢查：以二年為原則，並依各業別差異化檢查機制，就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與複雜程度、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外部查核情形等因素，可能酌予延長或縮短一般檢查週期。
- 專案檢查則視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適時辦理。例如：最近兩年，因應洗錢防制趨勢，我們對許多本土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專案檢查。

(五)風險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本局對金融機構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運用前次金融檢查結果及最新之表報申報資訊，並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建立內部綜合評等，將金融機構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其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透過調整檢查週期及採行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監理與檢查規劃，妥善運用監理及檢查資源，提升檢查效能。

參、 心得與建議

一、由於本次課程多數皆是各國央行代表介紹該國央行金融檢查制度，多數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菲律賓等)之央行除須負責該國貨幣穩定與貨幣政策施行外，還有國家金融政策擬定、金融機構監理及穩定整體金融環境，非如同我國一般，採行金融監理一元化；且因為國情與文化的差異，當地金融機構的主要業務狀態、業務規模也與我國不同，有幸能透過本次課程，將許多國家央行的金融監理模式一次囊括於學習內容中。

二、日本銀行即為日本的中央銀行，為政府、銀行之銀行，負責該國貨幣政策擬定、執行，還有發行通貨，擔任最後的融通者角色，如同我國中央銀行；而主要金融機構監理與檢查，則在 2000 年成立日本金融廳，為單一金融監理機關，其角色則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質較為相近。本次課程主要係日本銀行對其辦理實地檢查概述，可以明顯看出與本局差異，雖然對於金融機構都有進行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機制，但日本銀行與金融機構間係依契約關係而建立之金融監理，對於日本銀行的實地檢查，金融機構在有正當理由情況下，係有拒絕權，另因依據的是契約關係，所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當有爭議時，則由法院負責裁定，可見日本銀行對於金融監理的法源依據、權力行使等與本局之檢查權並不相同。

三、歐洲中央銀行(ECB)亦是採單一金融監理方式，惟 ECB 面對的對象是範圍極大的歐元區中有加入 SSM 的國家內的銀行，除了執行貨幣政策、穩定物價、促進就業外，對加入 SSM 的國家內的銀行之金融監理，亦是主要任務之一。本人出發前審視課程內容就對 ECB 進行的 SSM 制度深感興趣，因為必須針對許多不同的國家採行統一的監理方式，又要能適時適地的完整進行金融監理，是一項十分困難的工作，課程講者 Mr. Thomas Robertet 對於 ECB 現階段所推動辦理的金融監理方式十分有信心，也強調他們仍是隨時在求新求變，因為要面對許多不

同國家的監理，必須要有合適且具彈性的金融監理方式來應對。

四、很榮幸能有機會參與本次課程，在課程進行中，各國學員皆踴躍發言，私下也經常相互討論分享，獲益良多；面對不斷在演繹變化的金融環境，對於金融檢查有許多需要不斷更新的新資訊與新技術，透過本次課程，除了可以學習到目前許多國家面對金融監理的方式與原因，也進一步加強未來面對金融檢查業務，有更多的思考面向及彈性來面對。